

江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赣管字〔2024〕20 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省直各单位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江西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省管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并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4 年 4 月 8 日

江西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 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夯实全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安全生产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按照《江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4—2026 年)》和相关部门领域子方案的总体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落实落细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 15 条硬措施,切实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江西篇章贡献机关事务力量。

(二)基本原则。

加强党的领导。坚定不移以习近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

论述为总纲领、总遵循，自觉将安全生产工作置于党的领导之下，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突出关口前移。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着力推进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坚持效果导向。围绕目标任务，全面分析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突出问题，针对性细化责任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全力以赴、攻坚克难，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取得实效。

（三）主要目标。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省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底线的意识进一步增强，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安全整治、公务用车安全管理、公共机构节能监督指导、公务人员周转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管理等环节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提高，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安全教育培训。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和《安全生产，使命在肩》安全警示教

育片,加大《安全生产法》《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 15 条硬措施及省安委会 50 条具体措施的宣传教育力度,切实提升干部职工安全理念和安全素质。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主题和目标,注重广泛宣传,特别是在集中办公区、会议中心、机关食堂、机关幼儿园等人员集中领域,强化消防演练,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提升应急自救互救能力;通过大屏幕滚动播放、张贴或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等,扩大社会化宣传和应急科普知识覆盖面;利用官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进行安全生产常识和典型案例宣传,强化事故警示教育,引导深刻汲取教训,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二)深入开展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根据《江西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要求,全省党政机关是办公用房的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占有、使用办公用房的内部管理和日常维护。非集中办公区入驻单位要承担起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办公用房使用管理台账,深入开展安全综合治理,定期组织办公用房、消防设施及器材的检验、维护,确保本单位办公用房安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代政府履行产权人管理职责的,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建立健全集中办公区办公用房安全管理规定,加强管理区域内公共部位和公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保障集中办公区安全高效运转。对办公用房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发生明显裂缝、变形、偏移、腐

蚀等问题的,有关单位要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协调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开展安全鉴定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分类处置;因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齐全、发现安全风险等原因需要大中修的,应根据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修缮项目,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三)加强公务用车出行安全保障力度。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开展公务用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对车辆机组设备漏油漏水、轮胎磨损、空调运行、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车辆消防器材、随车工具的配备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系统排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制定问题整改台账并立即整改落实。重点加强对老旧车辆的安全隐患排查,对于长期停驶的“僵尸车”应及时移交处置。加强交通安全法规宣传教育,严禁酒后驾车,坚决杜绝疲劳驾驶、违章行车、带故障出车、开“英雄车”“赌气车”“斗气车”等问题,强化公车驾驶员安全行车的思想观念,营造遵纪守法、文明行车的良好氛围。经常性组织公务用车驾驶员开展行车安全教育培训及驾驶业务技能培训考核,提高驾驶员的驾驶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不定期对重点岗位驾驶员进行身体状况和心理健康评估,及时跟进做好心理健康教育疏导。建立公务用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针对发现问题,进一步完善公务用车审批、安全管理及规范使用等相关制度,严防公车私用、违规用车,筑牢廉洁防线、守好安全底线。严格执行日常车辆检查制度,认真细致做好出车前、回库后的车况技术检查,及时发现故障、检修排除,出车途

中如遇突发故障等特殊情况应及时报告、妥善处置,确保行车安全。

(四)严格落实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安全要求。认真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和《江西省公共机构绿色办公行为准则》等要求,加快淘汰高耗能设施设备,严禁乱拉私接电线,禁止在办公场所违规使用大功率生活电器,避免因超负荷用电带来安全隐患。教育引导干部职工下班后或长时间离开办公室应及时关灯,关闭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和插座电源,自觉养成安全用电、合理用电、节约用电习惯。建立健全单位节能运行管理制度和用能系统操作规程,健全完善主要用能设施设备台账,重点用能系统、设备的操作岗位应当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对充电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和空调、电梯、照明、供暖等用能系统和设备运行调节、维护保养、巡视检查,确保各类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实施节能改造前,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对建筑的抗震、结构、用电负荷、防火、环保等进行评估,施工中落实好各项安全措施。

(五)规范周转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安全管理。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干部职工周转住房和其他保障性公有住房安全管理,全面摸清住户底数、现状,强化排查电气线路是否老化、电器设备是否安全使用、疏散通道是否通畅等隐患。引导承租人或使用人严格按照周转房的用途合理使用,不得擅自改变周转房用途,不得私自对房屋进行改建、扩建和改变房屋结构、室内布局以及拆除和移动房屋附属设施,不得转让、转租,不得侵占、损坏周转房,不得利用

周转房从事非法活动。提高住户安全意识,教育引导及时关好电器设备、电源、门窗,妥善保管个人财物,切实保障住户的生命财产安全。完善应急处置流程,强化与公安、消防、供电、供水、燃气、气象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扎实做好防火防汛等应急处置。具有负责组织指导城市保障性租赁住房职能的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加强在建项目工程监管,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督促项目单位限时整改、逐项销号、闭环管理,确保安全风险隐患整改落实到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机关事务工作涉及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设备设施、保障性住房等重点场所领域的安全生产职责,点多面广、责任重大,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持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强化要素保障,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抓严抓实抓到位。要成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项工作组,制定科学可行工作方案,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部署,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落实,相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要推行“网格化安全管理”模式,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作配合,及时总结经验成效,定期报送工作情况。若遇重要情况,应及时报告。

(二)加强安全投入。聚焦制约安全生产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坚持问题导向、超前谋划,持续强化对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有效推进“人防、物防、技防、智防、协防”等治本之策,配齐配优配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确保具备与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落实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管理

能力建设等必备经费,确保相关设备设施得到及时有效维护和更新,切实提升管理科学化水平。

(三)加强督促检查。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强化“治未病”思维,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极端负责的精神,将“不托底、不放心”的问题查清楚、找出来,分类施策,督促整治到位,确保不放过一个风险隐患,不留下一个盲点漏洞。进一步强化源头预防,紧盯工地、食堂、集中办公区、幼儿园、公务用车、老旧小区等重点场所、重点领域,定期开展拉网式、地毯式安全隐患大排查。落实好节假日值班值守等制度,经常性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考核评估等方式深入一线发现并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四)加强激励问责。树立奖惩分明的导向,用好正向激励手段,注重总结提炼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鼓励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情况纳入所属单位班子考核、晋级提升和评优评先的重要内容,对工作推进不力的,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坚决问责;对失职不作为、监管不力,导致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问责追责。